

FANZNIXINLIXUELUNWENJI

# 犯罪心理学

讲 座

上海市犯罪心理学讲习班

##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刚起步，有关部门组织了一些科研人员，教学人员以及从事实际工作的司法、公安、检察人员进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有些高等院校新开设这门课，也有的院校正在积极准备开这门课。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维护社会治安的需要，研究犯罪心理学十分必要，广大公安工作者、司法工作者、政治教育工作者和工读教育者都渴望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知识。

建国卅多年，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工作是一个空白，无人问津这门科学知识，引进国外犯罪心理学的知识也是极少的。要研究我国自己的犯罪心理学完全有条件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制度，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对侦查、破案，审讯，预防和打击犯罪分子，有着丰富的斗争经验。但是，过去就案办案，缺乏系统地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摸索出犯罪分子心理活动规律，揭示犯罪的活动。虽然，国外的科研成果可以借鉴，但不能“拿来主义”照搬套用，要适合国情，选一些典型的有代表性的犯罪案件，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对犯罪分子形成犯罪的发展过程，犯罪原因，作案手段加以分析综合研究，从不同类型的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特征，摸索规律性心理活动，逐步建立起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的学科。

鉴于上述的基本思想，从普及犯罪心理学科学知识着手，从普及中提高这门学科的知识，举办了犯罪心理学讲习班。

这个讲习班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会同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总工会、团市委、高教局、社会科学院、华东政法学院等单位联合举办的。授课的教师有心理学工作者，也有来自对犯罪分子作斗争第一线的富有经验的实际工作者。这个讲习班开办以来，受到法院、检察、公安战线广大干部民警的欢迎，也受到各工厂企业的保卫干部，团干部、工会干部的极大兴趣，参加听课已达一千多人。

在第一期讲习班开学的时候，恰值传达贯彻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五大城市（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治安会议的精神，提出“综合治理”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时候，这个讲习班不仅为建立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学科知识提供素材，也是为实施“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巩固社会主义政权作了一些基础工作。

犯罪心理学讲习班举办以来，很多同志都迫切要求将授课内容印发给大家。现在，我们根据记录，进行了一些必要的删节，加以整理，编印这本资料，供有关部门和犯罪心理学的爱好者内部参考。

这本小册子由魏德于同志、洪德厚同志，李鸿斌同志担任编辑。编印过程中，承蒙市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丛继禹同志审查，并提出宝贵意见，特此表示感谢。此外，还得到市科协、法院、检察院、社会科学院、教育局、华东政法学院的大力支持，谨表致谢。

由于时间匆促，水平有限，书中可能有不妥之处或错误，希望提出指正、批评。

上海市犯罪心理学讲习班

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日

## 前言

学一点犯罪心理学	王凌青	(1)
什么是犯罪心理学	毛树林	(9)
当前刑事犯罪活动的特点	赵 坚	(39)
个性分析与司法心理的探索	周冠生	(54)
对失足青少年进行道德品质教育	蔡子文	(66)
针对犯罪青少年的心理，制定青少年保护法规	吴妙华	(91)
精神病与犯罪	严和啜	(123)
青少年偷窃心理初探	顾玉麟	(140)
始犯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征兆及其教育	裘文才	(158)
违法犯罪青少年不良心理特征及其矫正	周长根	(174)
少女违法犯罪的特殊性及其某些心理因素	廖丽珠 毛树林	(190)
侦查心理学在犯罪现场勘察中的应用	端木宏峪	(225)
预审阶段的罪犯心理活动	沈鸿震	(234)
审问过程中的犯罪心理现象浅析	陆启耀 陈显扬	(247)
研究犯罪人在公诉审判阶段的心理，做好出庭支持公 诉的工作	包仁孝 徐学义 吕振清 吴泽泉 吕纯庆	(264)

# 学一点犯罪心理学

——在犯罪心理学讲习班开学仪式上的讲话

市公安局 王凌青

总工会、团市委、教育局、高教局、社会科学院、华东政法学院、市科协和市公、检、法等单位联合举办“犯罪心理学讲习班”是件好事。以前，市、区、县公安机关在实际工作中，也运用了一些犯罪心理学的知识，做了不少工作。但是缺乏总结，没有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归结起来，是忙于办案，就案办案。现在举办讲习班，集中一段时间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是必要的。它对维护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提高我们的办案效率，运用法律武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将有很大作用。

## 一、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的重要性。

犯罪心理学在我国是一门新的学科。过去，我们对待这门学科有两种不正确的看法，一种认为犯罪心理学是唯心主义的，人的心理活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因此不去研究它；另一种是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认为学不学犯罪心理学关系不大，照样干工作，照样办案。由于存在种种的片面认识，就不去总结这方面的经验，使之上升到理论上来。加之过去在法律虚无主义干扰影响下，对这门学科极少有人问津。可以说，目前我们在犯罪心理学这个领域还是一个空白。由于

我们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对犯罪心理学这门重要学科缺乏探索研究，也是一个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后，犯罪心理学这门学科的重要性正在逐渐被人们所认识，特别是从事政法工作的同志，通过实践，越来越感到研究、探讨这门学科是很重要和必要的。它有助于认识犯罪规律、特点，达到有效地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的重要意义，我认为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可以说明：

(1) 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可以帮助我们有效地预防犯罪。

当前全国治安形势怎么样呢？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社会治安经过整顿，有了好转，但是还没有根本好转。上海的情况也是这样。一九七七、七八年全市发生刑事案件各为一万九千多起，七九年增加到二万七千多起，八〇年又有增加。这是由于林彪、“四人帮”一伙煽动打砸抢，搞无政府主义的流毒未肃清，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和特务间谍组织不断渗透，加上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所以案件大量上升。一九七九年贯彻全国城市治安会议后，在市委领导下公安政法部门与有关单位协同一致，做了大量工作，破案率有所提高，大案的发生也有所下降。由此看出，这几年本市的治安情况时好时坏，很不稳定，自今年以来，社会治安问题又趋严重。

现在出现一个新的情况，就是绝大多数扰乱破坏社会治安分子的家庭出身、阶级成份同过去有很大不同。过去主要是剥削阶级分子和旧社会的渣滓。现在主要是发生在人民内部，绝大多数是青少年和一些壮年人。是基本群众(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的子弟，是新社会长大的。目前，全市

有违法犯罪行为人员五万多人，青少年约占百分之七十。他们为什么会犯罪？原因很多，也很复杂，最主要的是在“十年动乱”时期受了林彪、“四人帮”的毒害，走了邪路。“十年动乱”中，抄家、武斗、打砸抢、捅刀子，无法无天。现在二十岁左右的人正是这种环境下成长起来的，有些人不知不觉地受了影响，中了毒，竟然把捅刀子不当回事。他们不懂法，不知法，也不守法。他们既是社会秩序的破坏者，又是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流毒的受害者。另一方面，一些惯犯、累犯、反革命分子和其它旧社会的渣滓，教唆、组织、操纵、利用他们或者直接带头进行犯罪。

青少年犯罪已成为危害社会主义治安的突出问题。我们怎样对待呢？对少数危害人民安全的现行犯罪分子，应当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法处理外，还要象父母对待患了传染病的孩子，象教师对待学生、医生对待病人那样关心失足青年满腔热情，耐心细致、长期反复地教育、改造、挽救。要在党委领导下，全党动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充分依靠群众，采取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思想的等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这才是长治久安的根本措施。要达到综合治理的目的，如果用犯罪心理学的知识分析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加以正确引导，就可以预防或减少他们进行犯罪。这就充分说明它的重要意义。从生理上说，十二、三岁的少年开始进入青春期，身体增长速度快，生理能量代谢率大，精力充沛、好奇心重，自尊心强，喜欢逞能，感情易于冲动。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是：他们一方面在经济上仍然只能处于依附地位，一方面又极力争取在社会关系中独立自主。少年有成人感，独立性，也有其少年期的显著的心理特点。这样，就出现了依附关系与自主要求的矛盾。这一

矛盾如引导得当，可以成为他们好学上进的动力；引导不当，有的人则可能从处处逞能，自以为是，发展到经常骂人、吵架、打架。有的不愿受学校纪律的约束，因为贪玩、追求自己的兴趣，就放弃学习，染上贪图吃穿、玩乐，甚至搞不正当的两性关系。青少年体力增长速度，在一两年甚至几个月之间，其行为能力就可能发生骤变。另一个要研究的问题是：青少年犯罪的认识水平是相当低的，有的甚至低得惊人，于是便出现了活动能力与认识水平之间的矛盾。他们认识事物，往往只注意现象而难以深入本质。电影“流浪者”是一部有积极教育意义的影片，但是有的青少年从中学到的却是怎样去偷窃，以致成了盗窃犯。还有他们由于不懂法，不守法，终于走上邪路。

以上情况说明，如果我们运用犯罪心理学的知识去研究、探讨并掌握了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对那些可能导致他们犯罪的心理状态加以正确引导，就可以有效地预防他们犯罪。同样，我们如果掌握了成年人犯罪前的心理特点，采取得力措施，也可以达到预防他们犯罪的目的。这些知识如果为家庭、学校、街道组织所普遍了解掌握，一定有助于落实“综合治理”。

(2) 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揭示犯罪行为的心理结构，可以使我们及时合法地打击犯罪分子。

我们知道，犯罪行为必然要在犯罪的个性上引起心理变化。在一般情况下，不仅犯罪分子在作案地点会留下痕迹，引起犯罪个性的剧烈变化。例如，犯罪后人的心理特征之一是，紧张的心情变得更加紧张，因为故意犯罪能够意识到行为的罪行程度，意识到后果。后果和行为的关系使罪犯得出了自己犯了罪的结论。这就不能不增加其内在的紧张心理状

态。又如偶犯和惯犯各有不同的心理状态，偶犯犯罪心理状态一般是出于一时的感情冲动，没有经过周密思考，惯犯犯罪的心理状态却是在每一次犯罪前，都经过周密思考而为的、再如，一般情况下，犯罪分子被抓获后，他们的心理状态是，开始不想交代犯罪事实，进行顽抗，企图逃避罪责。以后在证据面前抵赖不了，不得不开始交代犯罪事实，但这时他们往往是吞吞吐吐，避重就轻地交代一些浮在面上的犯罪事实，而把主要的罪行隐藏在深处。直至最后，在大量确凿证据面前，自感难逃罪责，只得交代自己的罪行。但是，不同类型的犯罪分子在被抓获后，他们的心理状态也是各不相同的。杀人犯被抓获后，其心理状态是，自感杀人犯罪事实难于逃脱，因此一开始承认杀人犯罪事实以后，为了减轻自己的罪责，又往往从杀人动机目的进行辩解。盗窃犯被抓后的心理状态，往往是只承认被抓住的那次犯罪事实，其余的不作交代。因此可以看出，研究、探讨犯罪分子的心理活性，有助于我们查明事实真相，扎实深入的办案，及时合法地打击犯罪分子。

(3) 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掌握罪犯的心理特点，可以提高教育改造质量，把罪犯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新人。

大家知道，被判决后的罪犯的心理是不相同的。认罪的犯人，到了劳改场所后，他们能够较快适应劳改场所的生活条件，较好地参加生产、学习和教育的各种过程。不认罪的犯人，到劳改场所后，消极对待甚至抗拒改造。犯人在整个服刑时间各段时间也有其不同的心理状态。犯人初到劳改场所时，因为改变了原来的生活习惯，感觉到各种需要都受限制的心理。到临近释放时，犯人的心理状态是既期望释放，但又考虑释放后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因而沮丧苦闷的心理

状态可能发展。这就产生了改造和反改造的斗争，由此可见，运用犯罪心理的知识，掌握犯人的心理状态，可以使我们按照不同类型犯人的心理以及他们在改造期间不同阶段的心理状态，有的放矢采取教育改造措施，从而提高改造质量，将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的劳动者。

就未决犯来说，也可说明研究犯罪心理的重要性。徐汇看守所目前关押一百二十八名人犯中有四个特点：一是抢劫、轮奸和重大盗窃犯罪多，三者合计占在押人犯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三；二是青少年犯罪多。在押中青工五十七名，学生二十三名，待业青年十九名，三者合计占在押总数百分之七十七；四是重新犯罪的多。今年一至五月批准逮捕的一百三十六名人犯中，曾被行政拘留、劳少教和判刑的七十四名，占百分之五十四点四。根据以上特点，看守干警加强对人犯的思想教育，去年以来采取上课宣讲的办法，先后进行“两法”为中心的法制教育和新道德、新风尚的教育，发动人犯联系犯罪事实和思想实际，检查对照，这样做，收效较大。一个流氓犯检查说：我在社会上将低级庸俗的东西当“宝贝”，一味追求腐朽堕落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别人痛苦的泪水中驾驶自己的“幸福之舟”，终于受到法律制裁。现在象恶梦初醒，要接受教训，很好改造，从新做人。同时，看守所还抓住人犯入监、拘留转捕、发起诉书、开第一庭等四个环节的不同心理特点，进行深入细致的个别教育，并发动其家属写“规劝信”，促进认罪服法，先后收到人犯坦白交代材料一百十七份、检举揭发材料八十九份，配合审讯，扩大了战果。长宁区看守所在分析在押犯不同心理状态的基础上，今年以来，试行家属接见规劝，开展“五讲四美”教育和“一学、二找、三交”（一学即学刑法有关条文；二找即找犯罪原因，找

犯罪危害；三交即交罪行，交同伴，交赃款、交赃物、凶器）的活动，促使了在押犯的思想改造，取得了较好效果，不仅保持了三年来没有发生犯人逃跑、自杀、行凶、暴乱等实案，也没有发生打骂、虐待犯人现象。

## 二、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的方法

采用什么方法才能使研究、探讨这门学科收到较好成效呢？大家知道，科学的发展取决于它的研究方法，同样要使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取得较大收效也必须有一个正确的方法。研究方法对头就能事半功倍。我们不能脱离实际为研究而研究，更不能去钻牛角尖。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社会治安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反映，是整个工作前进中的问题。因此不能把犯罪行为归结为一个人的本能行为，更不能象有些人强调是遗传因素、生理因素在犯罪中的作用。应当指出，犯罪往往与一个人的坏思想、坏习惯密切相关，与个人的消极个性品质有关，也于长期存在极其复杂的社会问题有关，有着各方面的因素有关。因此，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的唯一正确的办法只能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方法，只有这样，才能方向对头，揭示犯罪心理的规律，认识它的本质。

要使犯罪心理学这门学科更好地为公安政法工作服务，必须根据三中全会提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正确方针为指导，在六中全会精神鼓舞之下，结合我们的工作实践来研究、探讨，理论联系实际地进行学习，做到客观、全面和看本质这三条，才能取得显著效果。学习一点犯罪心理学，更大程度地发挥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推动作用，对于提高公安人员的业务素质也是极其重要的。

公安机关今后应当怎样学习、研究犯罪心理学，我认为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领导重视，具体组织。市、区、县公安机关和基层派出所可以根据讲习班所列的课程、结合教育改造违法青少年的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大胆探索，了解和研究违法青少年的心理状态，从中找出其规律，各级领导要重视这项工作。

(2) 各区、县公安机关和市公安局有关业务单位的定期召开座谈会，参照讲习班的课程，交流经验学习，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情况和学习体会，并根据学习和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搞点调查研究，使理论和实际密切结合，以推动学习、研究的开展。

(3) 各有关单位可以定题目、定人、定时间进行调查研究。治安处着重于调查研究违法青少年的心理状态，预审处着重于对杀人、抢劫、强奸等不同类型罪犯逮捕后在预审阶段的心理状态进行调查研究，从中找出共同的规律，并研究对策，以利工作。劳改局和区、县看守所着重于调查研究罪犯处理后在改造过程中的种种心理变化，进一步提高改造质量，推动管教工作的开展。其中，各分、县局、派出所对罪犯的心理活动，进行调查研究，收集若干典型案例，解剖麻雀，也是很必要的。

以上的意见是极为肤浅的，希望得到同志们批评指正。

# 什么是犯罪心理学

毛 树 林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和“国家机器”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氏族社会里，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也就没有犯罪，更没有“国家机器”。只是当社会分裂为经济利益相互冲突的阶级，出现了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的时候，才出现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国家。在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实现和保护其权益，就按照本阶级的意志，借助于国家政权，以法律的形式来宣布那些对其权益有威胁的社会行为为“犯罪”。同时，又用一整套的“国家机器”来保证法律的实现，藉以缓和阶级冲突。因此，犯罪现象是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一种阶级的历史的现象，只有在全世界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之后才会成为历史的陈迹。在我们国家里，虽已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但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犯罪现象。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犯罪现象与一切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社会里的犯罪现象，有着本质的不同。因此，我国犯罪心理学所要研究的，就是在我国当前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支配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结构(即犯罪人的心理活动中被自觉地、能动地认识到的那部分“犯罪意识结构”)的产生和发展的条件、原因是什么？它经历怎样一个过程？有些什么特征？怎样进

行矫正？这些都是犯罪心理学所要研究的。

## 一

###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就是运用普通心理学的理论，研究罪犯的犯罪行为、犯罪心理结构和犯罪心理机制以及三者之间的关系；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内部和外部，主观和客观的条件与原因；从而揭示犯罪的因果关系，最终，达到了解犯罪，矫正犯罪，并在掌握规律的基础上预测、控制、防范犯罪于未然。

具体的说，犯罪心理学就是运用研究一般个体行为和心理的普遍心理学理论，从犯罪心理各部分的相互关联和制约中去寻找犯罪行为和犯罪心理的形成及其活动过程的规律：如犯罪人与客观现实关系的规律；犯罪人的认识活动与情感、意志活动关系的规律；犯罪心理过程与个性特征关系的规律；犯罪心理与生理的关系的规律；犯罪心理各阶段之间关系的规律，如此等等，并在认识和理解这些规律，研究这些规律的基础上，制服犯罪和预防犯罪。它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 一、犯罪人的人格结构和犯罪心理机制

研究犯罪人的犯罪行为，首先要研究犯罪人的“个性心理特征”——“人格”。因为犯罪行为出自有人格的自然人，而“人格”是“行为”的来源。犯罪人所从事的一切活动的本质特征，都取决于特定条件的生活实践所形成的人格。而犯罪人的人格在他的整个实践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对犯罪人的“人格结构”（包括1.认识结构；2.需要结构；3.人

生观结构；4·能力结构)以及犯罪心理形成过程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

我们试以最近静安区法院判处的盗窃犯吴×为例，来加以说明。吴×在他童年稍懂事后，就感到自己的生活水平与身为“七房合一子”、全家十六个女孩中唯一男孩的特殊地位极不相称，甚至认为，“做父母的如果没有能力让儿子吃好穿好(实际上父母是溺爱的)就根本不应该生这个儿子”。后来，在他姑母回国探亲期间他又了解了许多国外经济、生活情况，对国外的物质文明，产生了极大兴趣，特别是在陪同姑母旅游的日子里，他大大地享受了一阵子，耳濡目染，使他的“认识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期间，他们住的是高级旅社，吃的是山珍海味，出门有汽车代步；想到那里去玩，就到那里去玩，只要说一声就一切安排就绪；想买什么，从来不须算了再用。对此，姑母还不满意，认为比国外差远了。并宣扬说：“你一个月工资比不上我一天收入。”这就使他得出结论：“自己即使勤勤恳恳做到死，也无法达到国外的生活水平”，深感做一个外国人既“光荣”又“幸福”；一个人只有吃好穿好玩好，生活才有意思。不久，他家决定派一个人出国探亲，但这个机会又被姐姐占了去。他在懊丧之余，决定采取补救办法：“用国外的标准来安排自己的生活”。这个决定是他原有的“七房合一子，应该吃好穿好玩好”——认识的必然发展；也是他以后走上犯罪，带动其他一切动机的“主导动机”。

“认识结构”的变化发展带来了“需要结构”的变化、发展。由于落实经济政策，海外姑母回国探亲，他意外地得到了一笔五千元的结婚厚礼。幻想的需要一下子变成了能够实现的现实。为了弥补过去生活的“损失”并达到国外生活水平，

他一改过去生活方式：早餐吃西点（东海、德大……等西餐）——中午、晚餐上名馆（国际、新雅等饭点）；衣着入时，发式怪异；女朋友一个接一个，不同的场所有不同的女朋友陪同；很快地又学会跳舞、赌博；游荡得“辛苦”了还要吃点人参补身体。对此，他十分得意，认为这和群众送的绰号“外国人”差不离了。

由于多年练功，不仅有个好身体，还可以在医生面前任意令血压上升，能轻易得病假，给带女朋友到处游荡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为了实现家庭电气化和现代化，他在原有彩色电视机、收录机、沙发的基础上，又添置了电冰箱、落地电扇、席梦思和绸睡衣。为了永保这样的“幸福”生活，他特地请来了“福禄寿”三星瓷像，每天点香（线香）祈祷，使空虚的精神有所寄托。

可是，好景不长，五千元很快用尽。为了不让家里人将自己看成“没料”——不成材，并在今后取得更多的意外收入，他决定不向家里伸手，而要另找门路、开辟财源。这样，从小养成的“任性”、“轻率”和“道德心理不稳定”，强烈的欲求驱使他很快就转化为窃盗的“动机”，引起犯罪意向的活动。他首先想到的是扒窃，不过，感到自己缺乏“技艺”，危险太大，因此一度犹疑不决。后来他道听途说：“撬窃容易、油水不错”，觉得倒可以一试。他认为凭自己十多年练就的“功夫”和多年的钳工“技术”，加上自己的机智灵活，成功的把握是很大的，而且，也不会被人知道。至此，横下一条心，以撬窃来解决枯竭的财源。

第一次，他就获得意外的成功，撬得现金四百元。数字之大，主人虽已发觉但又无可奈何，逃跑时没人敢于阻拦，

这些就使他可以“再干、大干”的心理得到了“强化”。此后，由于一再得手，技艺更加纯熟，目标也更准确，一天可以撬了再销(赃)，销了再撬，连继撬窃三～四户人家。在六个多月的时间内，共撬得现金一千五百多元，以及价值四千六百余元的电视机、收录音机、电子计算机、手表、金银手饰、外币、大量票证和衣物……等。终于堕落成为盗窃犯。

## 二、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

任何社会历史条件下犯罪人的个性心理特征，都不是与生俱来，而是由一系列错综复杂的因素相互交织成的。我国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形成，也是在种种特殊的内部和外部主观和客观因素作用下形成的。然而，这些因素“本身”与旧中国或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较，都是不同的。因而，犯罪心理的产生，无论是思想根源，社会根源或阶级根源，都有着本质的区别。如何正确认识解放后犯罪率直线上降，60年代后期直线上升的根本原因；如何区分解放初期的犯罪和60年代后期以及70年代犯罪的类型、性质不同和相同之处；如何正确估价“十年动乱”给中国人民遗留的余孽，以及给预防、矫治犯罪所带来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如何针对今天的犯罪人与50年代犯罪人的本质不同，特别是青少年罪犯，自己受害又害人的“双重性”而采取有效的措施，协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实际情况出发，进行教育和挽救，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把他们改造成为对祖国的“四化”建设有用的人，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心理学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 三、各种类型犯罪心理的矫治

对犯罪人的各种犯罪的心理特征、心理结构和犯罪行为的因果关系的研究，其最终目的在于对犯罪人进行心理矫治。